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三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九）

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新金融工具准则）终稿，引入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该模型是对现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的根本性修改。为了梳理、分析和讨论利益相关方在实施新的减值模型时遇到的问题，并帮助 IASB 确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分享对新模型理解的公共平台，IASB 在 2014 年 8 月宣布成立了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ITG）。ITG 由 12 位成员和 3 位观察员组成，其中 6 位成员来自各国银行，6 位成员来自会计师事务所，3 位观察员来自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

ITG 成立以后，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三次正式会议，对于新的减值模型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难题进行了探讨。大多数讨论问题都是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进一步明确，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仅有一个问题提交 IASB 采取下一步行动，即 ITG 建议 IASB 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如何判断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提供相应的指引。

目前对于之后的正式会议尚无确定计划，但是 ITG 并不会解散，仍会收集实施 IFRS 9 减值方面的问题，并视情况决定今后是否需要召开正式会议进行讨论。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将介绍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及 IASB 和 FASB 在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差异等内容。

本篇内容主要对于 ITG 讨论的问题及结果进行分类汇总介绍，供您参考。

一、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一) 对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和定价政策的零售贷款组合，企业如何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1. 问题

例如：银行 X 有一个零售贷款组合，由大量金额较小的个人贷款组成。银行 X 根据信用风险按指数增长程度将贷款分为 1 级（低信用风险）至 10 级（高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评级时已考虑所有与借款人相关的可获取信息，并包括 IFRS 9 B5.5.17 段中阐述的所有相关信息。组合中包含不同的贷款产品，其中产品 A 的信息如下：

- 对于产品 A，最大可接受的信用风险程度是 5 级。
- 一旦接受了借款客户的申请，银行 X 将对所有产品 A 适用一致的合同条款及定价政策。

基于以上情况，银行 X 将所有产品 A 划分为一个子组合（即组合 A），其中包括信用风险评级 1-5 级的贷款，但所有贷款的合同条款相同。银行 X 在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时，并未追踪每一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情况，而是从贷款发放标准及后续监控两方面对整个贷款组合进行管理，且始终保证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在 5 级以下。

对于组合 A，提请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a) 银行 X 是否可以使用单一限额的划分标准（例如超过某一信用风险级别）用于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b) 如不使用上述方法，银行 X 是否可以使用其他替代方法，即将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的标准界定为，自初始确认开始，信用风险级别上升一定程度？

2. 结论

(1) IFRS 9 对于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的要求是对比报告日和初始确认时点信用风险的相对增加。

(2) 为了判断贷款组合是否适用于单一限额标准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企业应当证明该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具有类似的初始信用风险，而不是仅仅依据贷款具有相同的合同条款和定价政策来进行判断。后者有可能导致不能识别出信用风险发生重大的相对变化，而未及时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来确认损失准备。

(3)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前提是该模型的设计符合 IFRS 9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概念及相关要求，尤其应当注意模型的设计是否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二) 企业是否可以用借款人的行为特征分析作为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评估的近似替代方法？

1. 问题

借款人行为特征的指标分析，是否可以作为一种较为简化的方法用于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如果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这类行为特征指标可能包括以下几种：

- (a) 借款人在指定月份内每月只偿还当月最低还款额；
- (b) 借款人未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发放的贷款；
- (c) 借款人未能偿还每月最低还款额中的指定金额。

2. 结论

(1) 如果能够证明行为特征指标和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那么这些指标可以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的分析依据。

(2) 在不同的情况下，企业可能需要结合多种信息进行分析，而不仅限于行为特征指标。企业必须考虑如何获取和使用前瞻性信息。

(3) 在实际操作时，对于行为特征指标分析，企业应当同时考虑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以及行为特征指标对于信用风险变化的敏感性。

(三) 如何评估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1. 问题

IFRS 9 5.5.15(a)(i) 段规定，对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收入》范围内的交易产生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如果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那么企业总是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如果自初始确认起的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IFRS 9 既未要求也未允许企业总是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即使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差别，企业是否仍必须评估该短期金融资产是否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结论

(1) IFRS 9 对于该问题的要求是明确的，对于期限短于 1 年的金融资产，IFRS 9 并未豁免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2) 为了满足 IFRS 7 的相关披露要求，企业需要进行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的评估。

(四) 使用未来 12 个月违约风险变化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1. 问题

IFRS 9 认可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某些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可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那么，企业是否必须每年进行评估，以确定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可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如果必须，相关工作需要做到何种程度？

2. 结论

(1) 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是否可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企业应当在进行适当的评估分析后得出结论并定期复核。

(2) IFRS 9 并未要求将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计算出来用于分析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也未要求企业在日常流程中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进行定量比较。

(3) 在某些情况下，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并非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例如，对于存续期超过 1 年的贷款，其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集中在 12 个月以后，或者经济因素对于 12 个月以后期间的现金流量影响更大。

(五) 如何评估有担保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1. 问题

对于有担保的债务工具，在财务担保合同构成该债务工具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工具持有方是否应当考虑通过该财务担保合同收取现金流量的能力。

2. 结论

IFRS 9 的要求是很明确的，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不应当考虑担保或抵押物。ITG 重申了 IFRS 9 中的例子，通过执行担保减少现金差额的能力并不能降低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

二、贷款承诺的范围

1. 问题

以下两种情况是否适用 IFRS 9 下对贷款承诺的减值要求：

1) 从融资租赁的租约达成日到租赁开始日之间对融资租赁做出的承诺（应收融资租赁款尚未确认）；

2) 零售商通过本店账户向其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

2. 结论

(1) 在应收租赁款确认前，对租赁非金融资产的承诺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

(2) 对于零售商通过本店账户向其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因为零售商有自主权拒绝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因而可以避免提供相应的信用额度，ITG 认为其不满足贷款承诺的定义。

三、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

1.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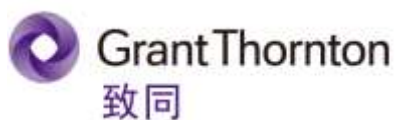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FRS 7 B8E 段规定损失准备应当确认为一项准备。而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的确认，IFRS 9 和 IFRS 7 提供了额外的指引。但是，IFRS 并未对其他项目的损失准备的列报提供进一步的指引，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企业是否必须在财务状况表中将损失准备作为单独的项目进行列报？

2. 结论

(1) 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的问题，IFRS 7 和 IFRS 9 并没有明确要求，而且 IAS 1 关于单独列报项目的具体要求中对此也没有特别规定。

(2) 应当按照 IAS 1 的相关基本原则进行处理，如果对于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企业应在财务状况表中追加单列项目。

注：致同的分析成果是基于公开发布的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